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发行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新的控股股东有利于公司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形成中医药产业的整合集聚效应。

三、根据《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截至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控股股东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方医疗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朱拉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此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五、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前，新南方医疗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与新南方医疗投资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老虎汇持有的5,72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排他性的委托给新南方医疗投资行使，有效期为24个月，新南方医疗投资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新南方医疗投资通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将分别达到23.05%、31.72%。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新南方医疗投资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新南方医疗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健康、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七、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范杰来——

赖义财——

钟高华——

2021 年 6 月 17 日